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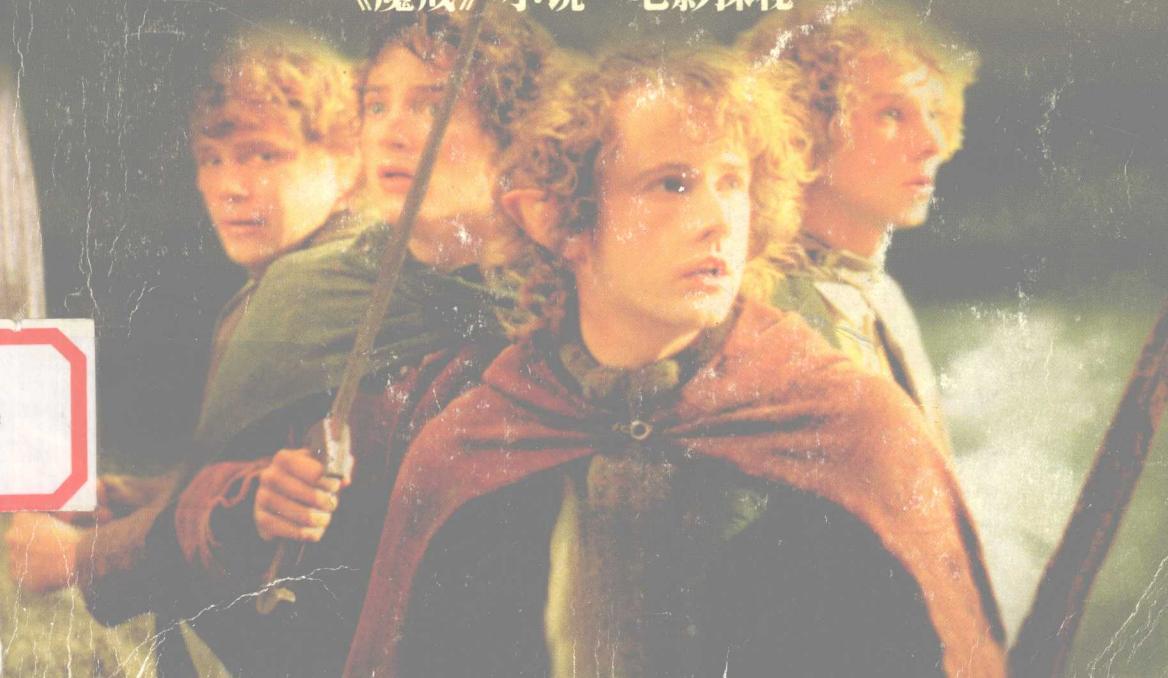
THE ULTIMATE MOVIE COMPANION TO THE PEOPLES AND PLACES OF MIDDLE-EARTH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VISUAL COMPANION

魔戒魅影

《魔戒》小说·电影探秘



1.074
32

魔戒魅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戒魅影:《魔戒》小说·电影探秘/(英)费舍尔(Fisher, Jude)著;陈静宇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4

书名原文: The Lord of the Rings: Visual companion

ISBN 7-80657- 376-3

I. 魔… II. ①费… ②陈… III. 小说—文学评论—英国—现代
IV. I561.074 ②J905.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3125 号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Visual Companion

Text © Jud Fisher 2001

Photographs, Stills, Film Script Excerpts, Film Logos

© 2001 New Line Producti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ilation ©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1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2 by Yilin Press

书 名 魔戒魅影:《魔戒》小说·电影探秘

作 者 [英]裘德·费舍尔

译 者 陈静宇

责任编辑 施梓云

原文出版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2001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5

插 页 4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2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57-376-3/I·295

定 价 (软精装)28.00 元

(平装本)19.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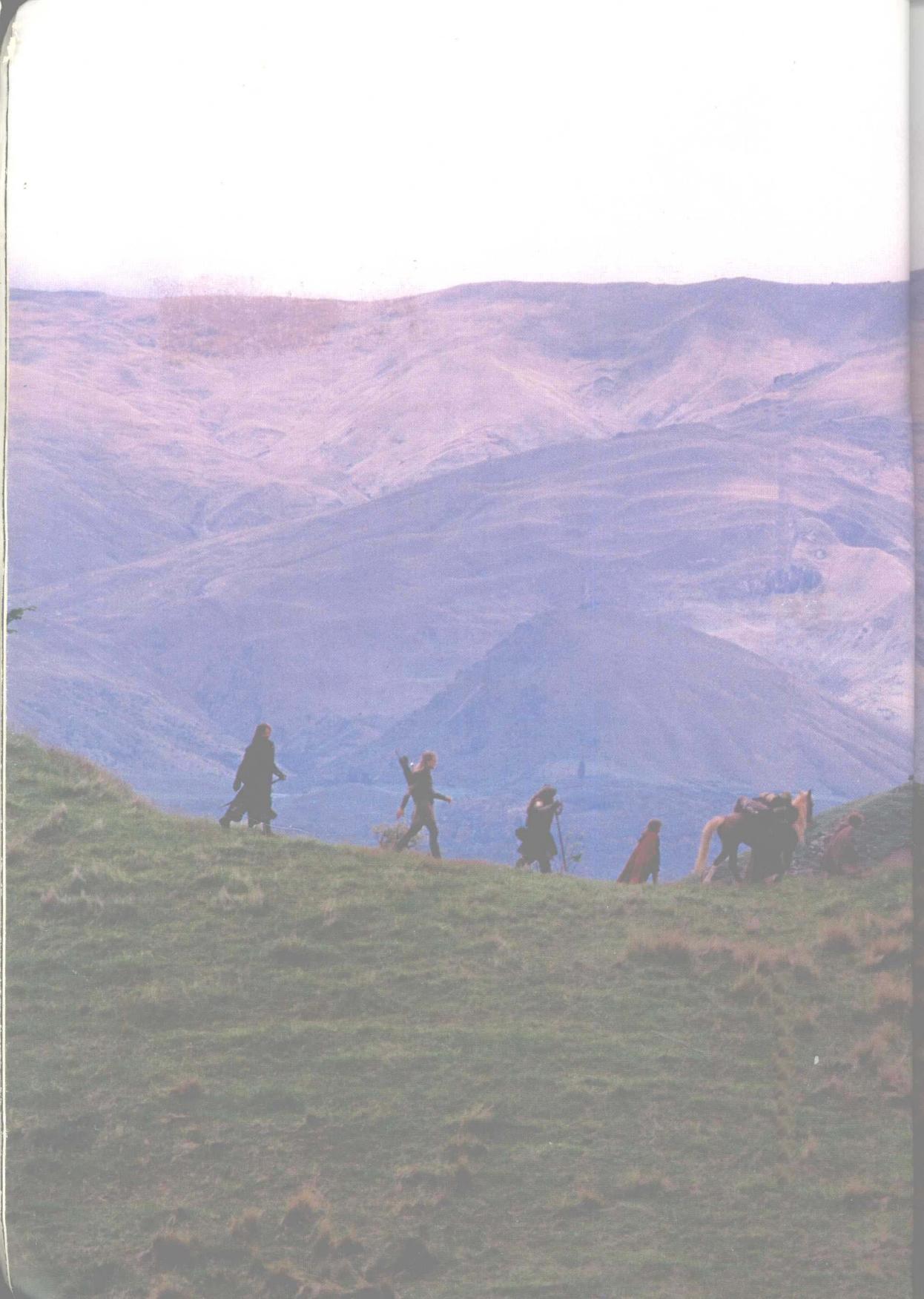
魔戒魅影

《魔戒》小说·电影探秘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VISUAL COMPA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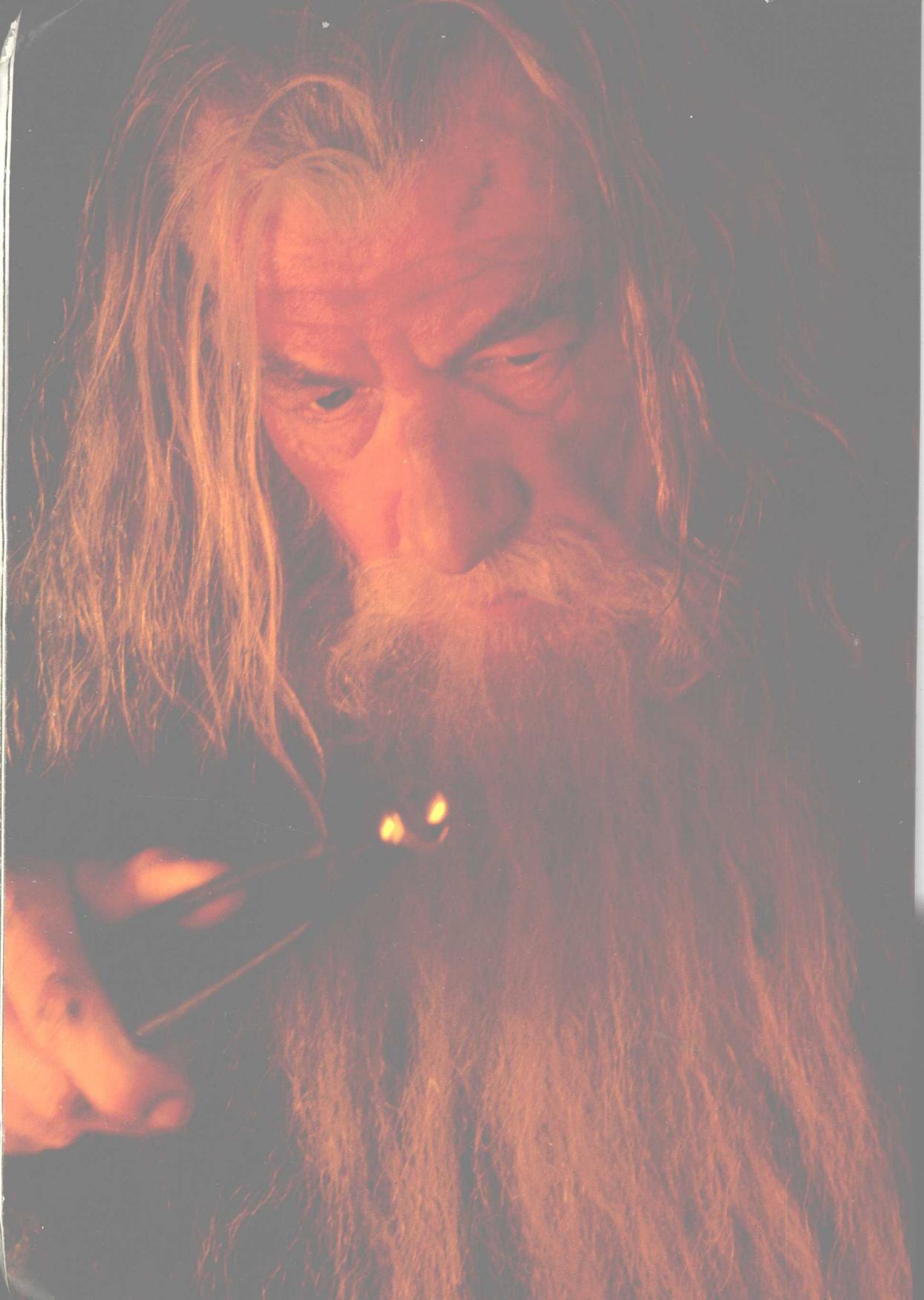


魔戒魅影

《魔戒》小说·电影探秘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英国]裘德·费舍尔 著 陈静宇 译



魔戒

THE RINGS OF POWER

很久以前，在中洲的第二纪，有十九枚魔戒被锻造而成，每一枚都能赋予佩戴者永生及神奇的力量。但是莫都的黑魁首索隆狡诈背信，将他的血和生命力熔铸在黄金中，铸成了一枚至尊魔戒，即魔戒之王，想以此来控制和统领其他的魔戒。在厄运山深处，当这枚魔戒之王铸成之际，索隆施下了唤起它魔力的咒语：

三大戒指归属天下小精灵诸君，
七大戒指归属石厅小矮人诸王，
九枚戒指属于阳寿可数的凡人，
还有一枚属于高居御座的黑魁首。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一枚戒指统领众戒，尽归罗网，
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5

小精灵掌管的三枚魔戒并未受到索隆邪恶的侵扰，小矮人手中的七枚戒指也安全地藏匿着，但是人类的君王手中的九枚魔戒却向黑魁首索隆的力量屈服，其佩戴者也被黑暗力量所诱惑，注定将永远游荡在魔眼里昏暗不明的幽界中，沦为不生不死的魔戒幽灵。



小精灵和人类最后的联盟

THE LAST ALLIANCE OF ELVES AND MEN

在太阳的第二纪时代，黑魁首索隆残酷地奴役着中洲的自由民族。他的魔影笼罩了大地，整个世界充满了恐怖和绝望，直到在精灵王吉尔-格拉德和冈多国王伊伦迪尔的领导下结成了小精灵和人类(也被称作“大人族”)最后的联盟。他们发誓要战斗到底，彻底铲除索隆的黑暗力量。

在厄运山的山坡上，这支伟大的联盟击退了黑魁首的大军，但是吉尔-格拉德这位本应永生不死的精灵王却不幸逝于索隆魔掌的热力之下；冈多王伊伦迪尔也悲惨地阵亡，他那柄在第一纪由小矮人锻造的传奇的纳西尔之剑折于他的身下。冈多王子，伊伦迪尔之子伊西尔德执起父亲的断剑挥向黑魁首，砍断了他戴着魔戒之王的手指，黑魁首的力量和野心终于被瓦解。

6

“它是如此渺小……”

此后这枚从索隆手上夺来的魔戒本应被摧毁，但伊西尔德受到其魔力的诱惑，拒绝将它抛弃，反而想利用魔戒的力量造福自己的人民，因而一直将其带在身上，直到他后来在格莱顿荒原遭受奥克斯的伏击身亡。从此，在安达因河畔，这枚魔戒之王再次失去了踪影。

就这样，第二纪的黑暗时代结束了，中洲进入了第三纪时代。此后的数千年中，索隆一直在竭尽全力以重建他的大军并查访魔戒的下落。而同时这枚魔戒也并没有静静地等待着重现的一刻，通过各种方法，它经历了一次漫长而又神奇的旅行。

“掌管那枚魔戒的人，

他将掌管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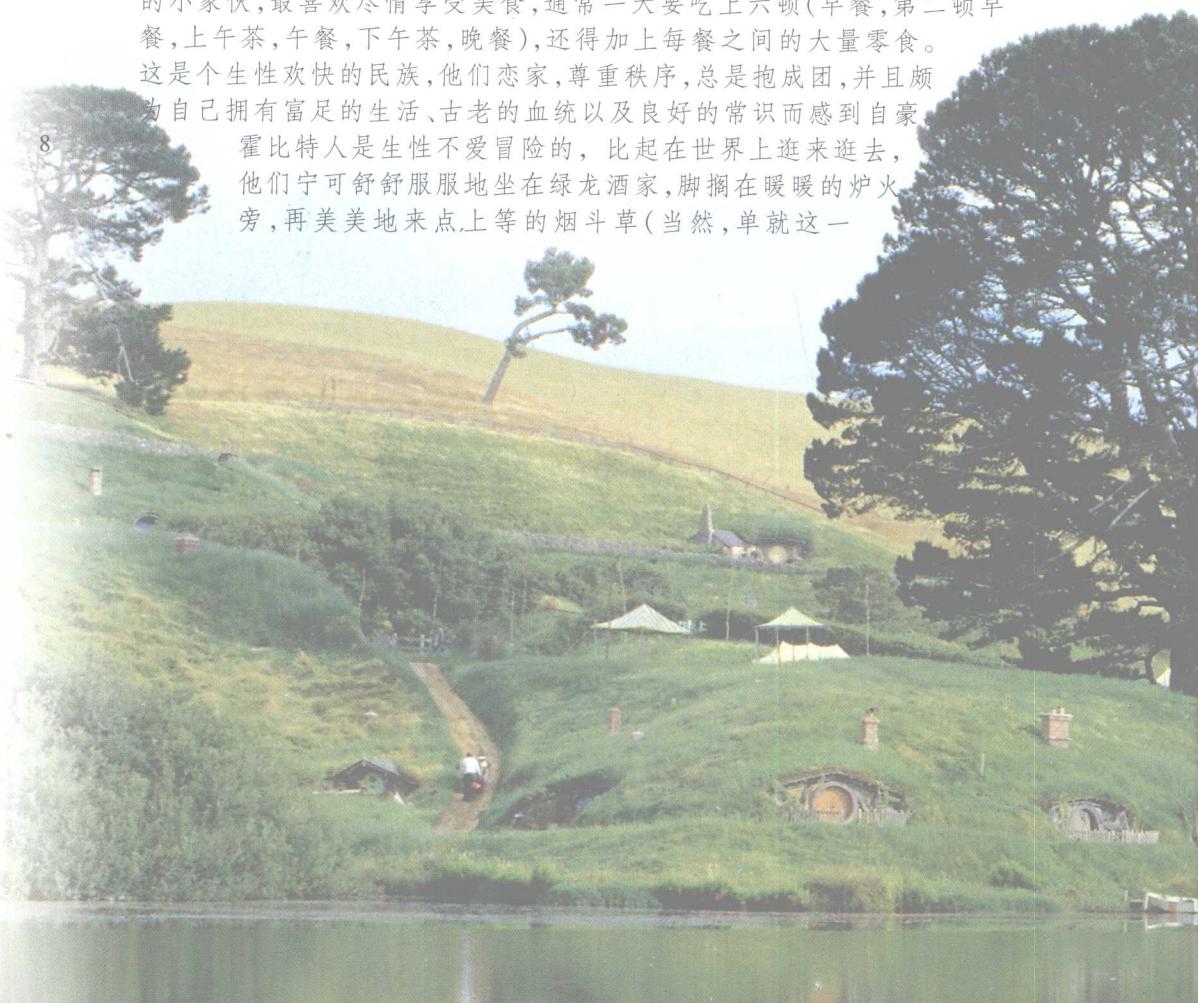
1

霍比特人

HOBBITS

在中洲的西北部有一片和平安乐的农家田园，人们叫它霞尔。在霞尔的西界，东方大道之外，有一个宁静的小村庄霍比顿。这个奇妙而与世隔绝的乡村居住着一支古老而谦逊的民族，他们就是霍比特人，或者叫做“洞居族”。几百年来，他们在霞尔这片富饶的土地上生活得很愉快。最早的霍比特人很可能只是居住在简单的地洞或坑道中，但到了我们这个故事发生的年代，他们中大多数人已将房屋修建在绿草如茵的小山坡。这些矮矮的圆形居室布置得非常舒适，简直就像它们的霍比特主人一样。说到霍比特人，这是些身高很难达到四英尺的小家伙，最喜欢尽情享受美食，通常一天要吃上六顿（早餐，第二顿早餐，上午茶，午餐，下午茶，晚餐），还得加上每餐之间的大量零食。这是个生性欢快的民族，他们恋家，尊重秩序，总是抱成团，并且颇为自己拥有富足的生活、古老的血统以及良好的常识而感到自豪。

霍比特人是生性不爱冒险的，比起在世界上逛来逛去，他们宁可舒舒服服地坐在绿龙酒家，脚搁在暖暖的炉火旁，再美美地来点上等的烟斗草（当然，单就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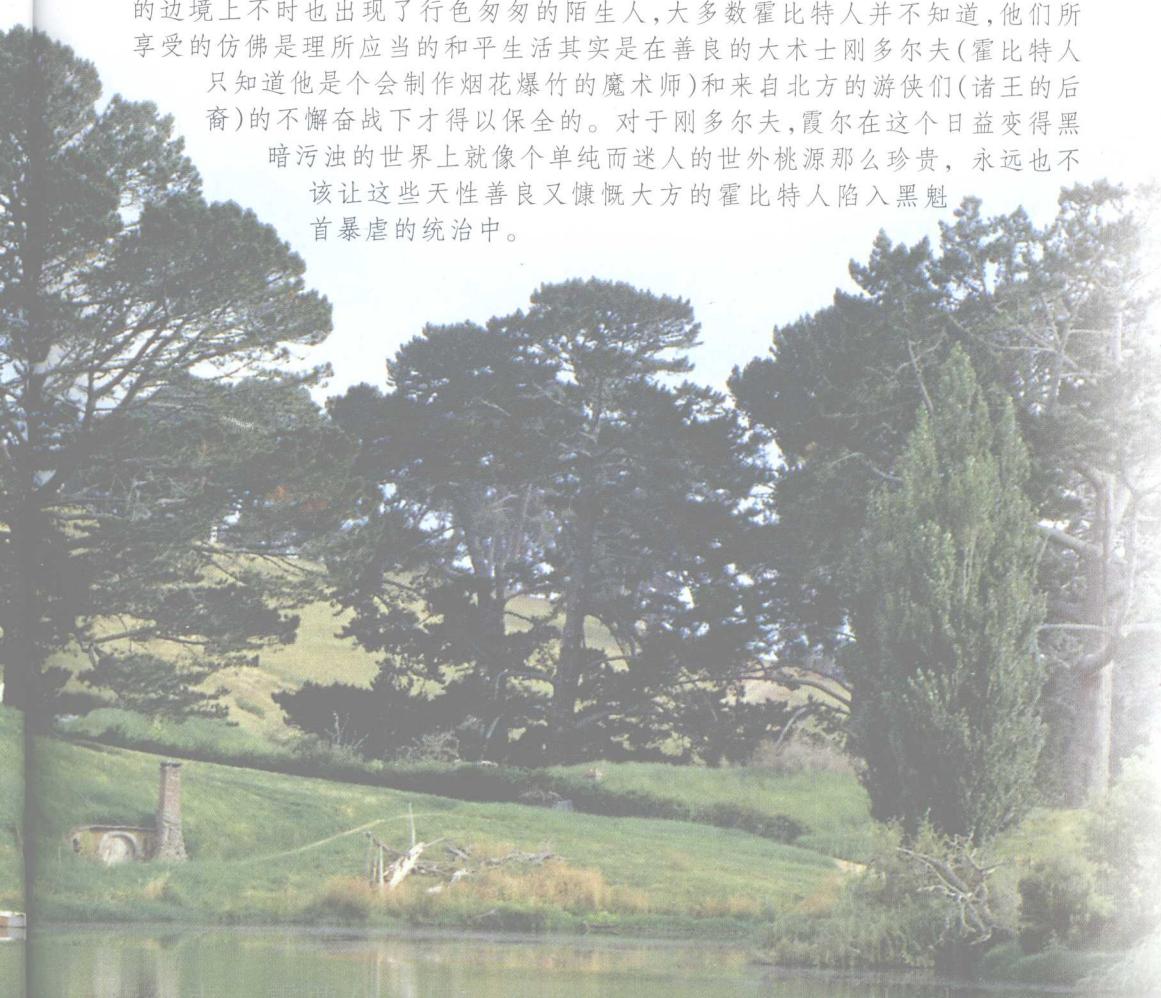


点，毕尔博·巴金斯实在可算是霍比特人中不可不提的例外)。

一代又一代的霍比特人在这里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他们自给自足，在霍比顿安宁地抚养后代，种植蔬菜和粮食，照料自己的花园和牲畜，并为晚餐采集着蘑菇(这种美味是霍比特人的最爱)。但是这些幸福的人并没有注意到魔影正从东方的莫都渐渐侵入。尽管最近几年，大路上的行人是越来越多了，而且霞尔的边境上不时也出现了行色匆匆的陌生人，大多数霍比特人并不知道，他们所享受的仿佛是理所应当的和平生活其实是在善良的大术士刚多尔夫(霍比特人

只知道他是个会制作烟花爆竹的魔术师)和来自北方的游侠们(诸王的后裔)的不懈奋战下才得以保全的。对于刚多尔夫，霞尔在这个日益变得黑暗污浊的世界上就像个单纯而迷人的世外桃源那么珍贵，永远也不该让这些天性善良又慷慨大方的霍比特人陷入黑魔王暴虐的统治中。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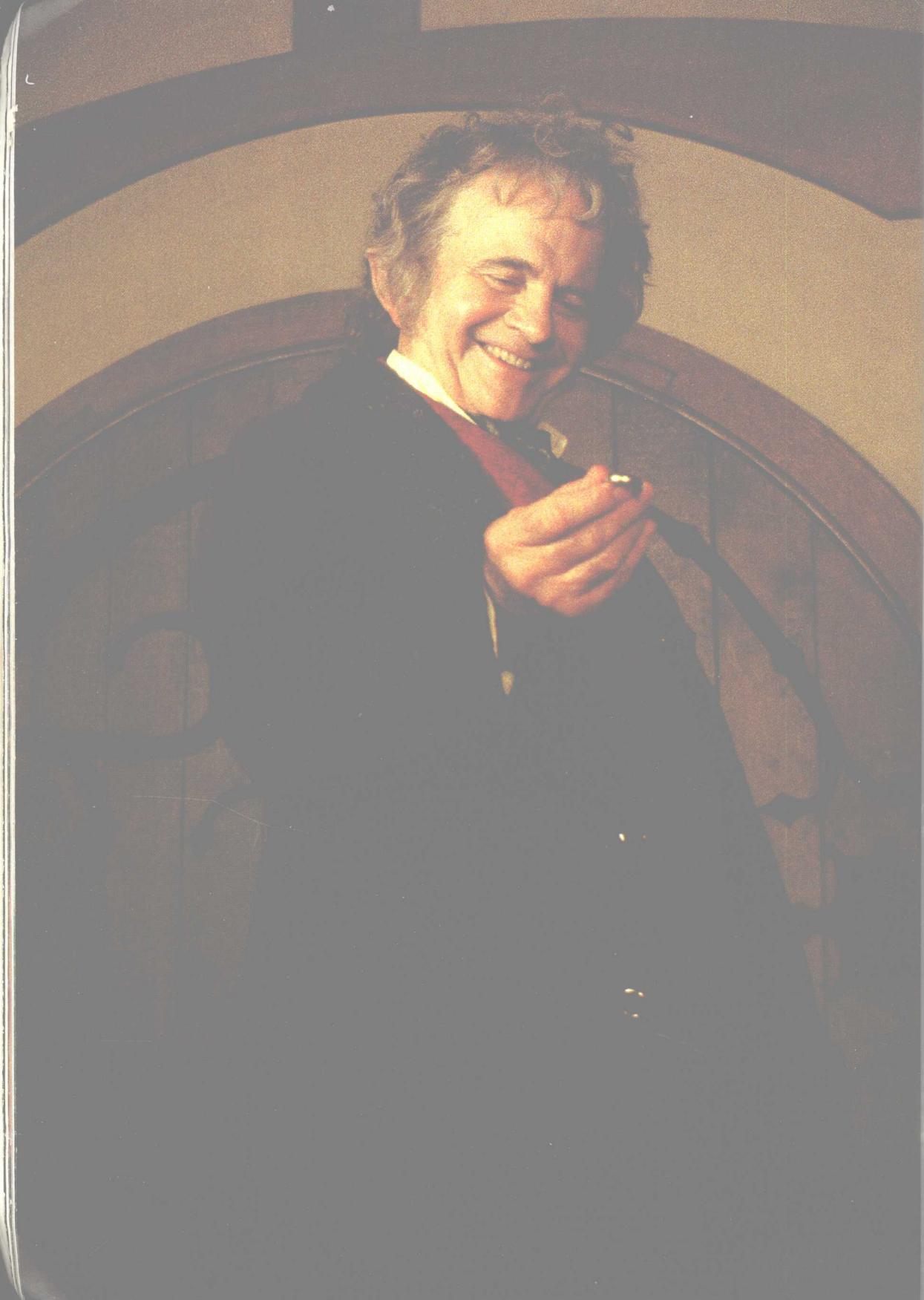
贝格恩

BAG END

霍 比特人身高不足四英尺，他们的房子也同样的小巧精致。典型的霍比特建筑包括圆形的门窗和曲线型的墙壁与横梁。房屋的主人会在室内摆放许多自己喜欢的家具，样式精巧，都是出于当地工匠之手，由精选的木头抛光特制而成。霍比特人总是让他们的洞府成为舒适又好客的去处，那儿总是有储藏丰富的食品室、朴实温暖的壁炉以及主人殷勤的问候。毕尔博·巴金斯的洞府贝格恩，就是很好的一个典型。







毕尔博·巴金斯

BILBO BAGGINS

“作为一个霍比特人，他是太热心也太好奇了，
这真是非同寻常……”

学

者、诗人、歌谣作者、穿锦缎背心的人、会讲故事的人、小精灵之友，这就是毕尔博·巴金斯，霞尔历史上一位最著名也最长寿的霍比特人。然而，他最大的名声，却是作为一个冒险家，这在霍比特人中非常罕见。他把自己的冒险故事记录在一本书里，这就是《东游记——一个霍比特人的历险》。在这本书中，他详细描述了自己是如何出发与大术士刚多尔夫和几名小矮人共同完成一次惊险而又了不起的冒险，然后又是如何把一枚戒指带回霍比顿的。这枚特意提到的戒指（在本书中，它将扮演一个最神奇的角色），是毕尔博和一个叫斯美阿戈尔（也叫古鲁姆）的人打赌赢来的。不过由于他的冒险，现在许多邻居——包括一些亲戚，都称他为“疯狂的巴金斯”。



在他返回家乡的六十年后，毕尔博庆祝了自己的第一百一十一岁生日，并从生日庆典上神奇地消失，留下话把一切财产赠予亲爱的侄儿弗拉多，自己则选择离开霞尔，前往林谷，那个小精灵庇护下的圣地，乱世中还未受黑暗力量破坏的一片净土。在那儿，毕尔博打算潜心完成自己伟大的著作，并在小精灵王埃尔隆德的协助下研究小精灵史。

“路从家门起，
不知复少里。
前头绵绵路，
紧走不将息……”

弗拉多·巴金斯

FRODO BAGGINS

“走出家门可是件危险的事啊，弗拉多……”

他是本书的主人公，年幼时便失去父母，被叔叔毕尔博·巴金斯收养。毕尔博于共是出于精神上共鸣的。弗拉多长大以后，成为一个认真、敏感而又聪明的小伙子，深深地迷上了丰富的藏书和他穿越中洲大地的奇妙的旅行故事。他是个有天分的好学生，甚至还学会了一些小精灵语（既会说又会写），这项好本事后来为他赢得了小精灵之友（在小精灵语中，叫 Elvellon）的名声。

不过，很多霍比顿的乡亲却认为他太不实际了，因为他成天总想着小精灵、小矮人或者龙的那些奇奇怪怪的故事，实在不能算是一个正经的霍比特人，他就像霞尔的老话所说的：“连萝卜和甘蓝都分不清。”

而且还不止这些。除了成天幻想，弗拉多还常常和他的朋友山姆·甘姆齐一起在霍比顿周围的广大地区漫游，探索并寻觅霞尔众多的大路和小道，因此对旅游产生了相当大的兴趣。不过这样也不坏。因为在我们这个故事中，他很快就





要被命运召唤，去经历一次漫长的旅行了。

都画的旅途。给多生
一切图大的。
把书一个想
他书一己
是自己
时，各这乎
灵宝，言超
精异而一条
一籍、重像
小珍多上
拜的弗踏
谷于尔，
访奇拉上
林胜对霞
霍还枚离
开，那戒
离外，那魔
然，那恩还
格，那戒
得，那离
了，那离
弗不得，
了，那离
得，那离
转，那离

“即使是最普通的小人物，也可能会改变我们未来的路……”

15

着险一宝用。用有挖便后于将王带危他的光是只中方然关还之子的给奇起甲属井以，(后人担断赠神烁铠金矿可面攻稍矮副不博把闪的的鳞衣的书小。这续尔这会贵奇秘龙外剑本是物起持毕，叮刃珍神隐逾在刀，在甲礼挑入多刺剑件种的坚穿的事，铠的要落拉——时一深却甲烈故件博只会弗——近他的深毛铠猛人。毕谁都护剑逼给造从羽件最动)。给是，保之斯赠打能于一挡的述送论路了灵克还尔才轻样抵尔讲年当不上为精奥博里人它这够里步当戒。小在尔瑟矮。把能瑟一林魔中把剑毕米小得地就米进梭

